

法院公告

李民：

原告福州台江区艾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黄雪莲、福建亿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李民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〔（2024）闽0104网申8225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判令：**1.**判令被告黄雪莲立即向原告缴纳出资**14.7**万元，被告李民承担补充责任；**2.**判令被告福建亿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缴纳出资**15.3**万元，被告李民承担连带责任；**3.**判令本案诉讼费用、公告费由被告负担；**4.**判令被告福建亿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第**1**项诉讼请求项下被告李民的补充责任承担连带责任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**30**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**15**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**1**天上午**9**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〔福建〕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8月07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年08月0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法院公告专栏